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 170号

罪犯张标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6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，捕前系经商。曾于2010年5月17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于2013年7月5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作出（2017）闽0304刑初5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责令退出赃物折价款、赃款人民币28659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(2018)闽03刑终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起至2029年12月18日止。2018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张标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18年2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5321.5分，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76分。

原判财产刑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未缴纳；退出赃物折价款、赃款人民币286590元，未退出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641.47元，月均消费297.1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95.34元。

该犯系累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标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标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3月7日